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2部分：河湖长巡查

Guide to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rivers and lakes—
Part 2 :Rivers and lakes chief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巡查范围及对象	2
5 巡查方式	3
6 巡查频次	4
7 问题处理	4
8 巡查记录	5
9 实施与监督	5
附录 河湖巡查记录表（样表）	6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2部分：河湖长巡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湖长和联系部门巡查河湖的范围、对象、方式、频次以及问题处理、记录、履职监督等的总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各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巡查河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T 3854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SL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湖长 **rivers and lakes chief**

按流域或区域，由各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3.2 联系部门 **contact department**

履行相应河湖的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的责任单位，是河湖长制组织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对所联系的河湖长负责。

3.3 巡查 **inspect**

指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通过对责任河湖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河湖长制办公室、上级河湖长报告，协调解决问题。

4 巡查范围及对象

4.1 巡查范围

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湖水域、洲滩、堤身和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等管理保护范围，必要时可由水域延伸至岸上、扩展至流域，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举报较为集中、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治理管护难度较大的区域。

4.2 巡查对象

4.2.1 河湖长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

4.2.1.1 岸上

- a)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
- b) 流域内取排水企业、畜禽养殖场等；
- c) 入河湖港渠、排口（含排污口）；
- d)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4.2.1.2 岸线

- a) 岸线完整性，巡查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岸线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b) 岸线稳定性，巡查崩岸、施工、爆破、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岸关系、岸线形态、生态等有影响的区域；

4.2.1.3 水域

- a) 水域完整性，巡查围垦、围堤、拦汊等破坏水域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b) 水域生态性，巡查水体水质、水面清洁、生态水量保障、水生生物保护等反映水域生态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4.2.1.4 洲滩

a) 洲滩完整性，巡查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洲滩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b) 洲滩生态性，巡查洲滩开发与利用情况，巡查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水生生物保护等反映洲滩生态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4.2.1.5 设施

a) 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等；

b)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划界界桩等；

c) 涉及河湖长任务落实的跨河湖、穿河湖、穿堤、临河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包括与之相关的行为、活动；

4.2.2 省、市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a) 流域内下级河湖长及其联系单位、相关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b) 流域内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情况，上下游、左右岸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方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情况，重大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等；

c)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影响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大问题，以及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

4.2.3 县、乡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a) 河湖长制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b) 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重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河湖突出问题解决情况，联合执法组织实施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方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c)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问题，以及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河湖形态、功能和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5 巡查方式

巡查采取实地暗访、全线督查、随机询问、书面问卷调查、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开展，对无法通行的偏远、险峻地带且长期水质较好的河段，可利用无人机等辅助设备开展巡查工作，提高巡查效率和质量。

鼓励采取步行或步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巡查。

陪同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巡查、调研等活动不计入本级河湖长巡查任务。

6 巡查频次

省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半年。省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年。

市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季度。市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半年。

县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双月。县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季度。

乡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月。乡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双月。

村级河湖长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半月。

7 问题处理

7.1 一般规定

7.1.1 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督促处理解决。问题处理流程主要包括办理、销号、存档、督导。

7.2 问题办理

7.2.1 村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或涉及跨村级区划的问题，应向乡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乡级河湖长的，应向乡级副总河湖长报告（有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向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

7.2.2 乡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对辖区范围内本级无力解决的问题，或涉及跨乡级区划的问题，应向县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县级河湖长的，报请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

7.2.3 省、市、县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可组织或委托联系部门调查处理，或按照职能分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也可交给下级河湖长或下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调查处理，重大问题处理情况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涉及跨行政区划的问题，应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上级河湖长的，交由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请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或在跨界河湖“四联”机制内解决。

7.2.4 联系部门对巡查发现的较严重问题、重大问题和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向对应河湖长报告，按照河湖长要求办理，必要时应按照河湖长制职责分工或议事规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也可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立足于本级解决问题。

7.3 销号与存档

7.3.1 问题办理完结后，应按照“谁办理、谁销号、谁建档”的原则及时销号、存档。

7.3.2 县级及以上河湖长或其联系部门办理的，由联系部门销号、存档。乡级及以下河湖长办理的，由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统一销号、存档；未成立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由乡级总河湖长指定单位办理。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办理的，由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销号、存档。

7.3.3 重大问题销号，原则上应经对应河湖长审核同意，并报同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备案。

7.4 问题督导

7.4.1 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交办单位要做好跟踪指导、督导工作，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

8 巡查记录

各级河湖长要严格按照规定频次、规定要求开展日常巡查；联系部门落实专人做好巡查记录，并按要求填报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巡查的轨迹、内容电子化，有文字、图片或视频，台账清晰可查。

9 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河湖长制办公室监督并实施。

附录

河湖巡查记录表（样表）

河湖名称 及地点		巡查时间	
巡查类别	河湖长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联系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方式	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人员 姓名及职务			
检查 部位	检查发现的问题		
	存在问题选项	问题描述（可附图）	
岸上	1.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未正常运行； 2. 非法新建改扩建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餐饮、集中畜禽养殖场； 3.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直排、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污水废水； 4. 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岸线	5. 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岸线完整性； 6. 崩岸、施工、爆破、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 7. 破坏河湖水域岸线形态、生态景观；		
水域	8. 围垦、围堤、拦汊等破坏水域完整性； 9. 破坏水体水质、水面清洁、生态水量保障、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域生态；		

洲滩	<p>10. 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洲滩完整性；</p> <p>11. 洲滩违法开发与利用；</p> <p>12. 影响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p> <p>13. 影响水生生物保护；</p>	
设施	<p>14. 非法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p> <p>15.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等缺失、倾斜、破损、变形，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齐全、联系电话不畅通；</p> <p>16. 违法违规修建跨河湖、穿河湖、穿堤、临河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p>	
其他	<p>17.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和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或行为、活动。</p>	
整改情况		
本级河湖长 （或授权联系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